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1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是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勤勉尽责，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陈晓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王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1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2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1,0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6,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2,194,002.7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805,99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0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 号），本公司获准：(1)向钱金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0 万股、向钱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40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2)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5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钱金祥、钱犇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3.74 元，合计发行金额 46,166.40 万元。上述股份发行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1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82,1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9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4,999,987.36 元，坐扣承销和财务顾问费 10,6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4,399,987.3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30,964.71 元（含增值税），加上财务顾问费 5,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和发行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 332,467.9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401,490.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5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 5,000.00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单独核算效益。

2.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为“支付收购无锡开祥公司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 号），本公司获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401,490.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5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 5,000.00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单独核算效益。

2.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为“支付收购无锡开祥公司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 号），本公司获准：(1)向钱金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0 万股、向钱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40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2)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5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钱金祥、钱犇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3.74 元，合计发行金额 46,166.40 万元。上述股份发行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1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82,1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9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4,999,987.36 元，坐扣承销和财务顾问费 10,6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4,399,987.3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30,964.71 元（含增值税），加上财务顾问费 5,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和发行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 332,467.9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401,490.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5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